
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關於中央公積金制度實施的書面質詢

據報章消息，社會保障基金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3 日進行的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諮詢，截至 12 日，社會保障基金循各渠道共收到 296 份意見。而從各場諮詢會的意見所得，大多數市民都認為以目前的經濟環境和老齡社會的需要，中央公積金制度適宜以強制性方式推行。

政府為使市民退休後生活得到基本保障，早在 2008 年就提出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構想。社會保障基金資料指出，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11 月公佈了《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》，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。但一拖六年，社會保障基金 4 月就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，第二層的中央公積金制度推出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諮詢方案。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，是在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的基礎上，透過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／個人供款，協助本澳市民累積退休財富，以加強他們未來的養老保障。

就著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這個問題，這兩個月來多位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本身的處境和提出了不少意見，希望本人代為跟進。

為此，本人就有關情況向行政當局作出如下質詢：

- 一、關於市民一直期盼的強制性央積金制度、政府遲遲未能訂出明確實施的時間表及推出具體措施的問題，主要原因在於中小企以經營困難為由長期反對所致，在這種情況下推動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，

鄭安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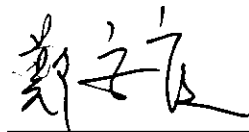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議員辦事處

3 年的過度期後可能也不必能解決到中小企經營困難問題，請問當局有何考慮，讓市民早日得到第二層的社會保障？

二．很多在中小企工作的市民向本人反映，他們年紀已臨屆退休的日子已不遠，但現時物價飛漲入不敷支，積蓄銳減，退休生活將難免艱苦，為免蹉跎歲月，希望盡快參與第二層保障制度，在政府提供部分援助之下，他們願意供款，未知中央積金制度可否增設個人自願供款計劃？

三．有部分當自由職業、以及為照顧家庭或其他個人問題只能兼職的市民，由於未必能獲得僱主同意共同供款，擔心退休保障受影響。政府有何措施可以提供協助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

參考資料

社會保障基金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諮詢文本

澳門日報 2014 年 6 月 14 日 B07 版